2026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贵州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5〕28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相关工作有序、规范地进行，提高推免招生质量，现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学院的推免生复试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二）坚持公平、公正，确保推免生接收工作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三）坚持信息公开，确保推免生接收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三、计划安排

院系所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传媒学院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1	新闻学	1
传媒学院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2	传播学	1

四、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占用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指标）。

（二）政治表现好，勤学上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五）课程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五、工作程序

（一）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于2025年9月22日9：00起登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

（二）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审核，确定

复试名单、发放复试通知，学生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回复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三）取得我院复试通知的学生持以下考生材料参加复试：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3. 符合规定的国家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工作组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复试，并将学院拟接受推免生汇总名单报校研招办。

六、复试安排

（一）复试方式

复试包括材料审核和线下面试两部分。

1.材料审核：学院将组成专家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

2.线下面试：重点考察考生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复试成绩=材料审核*40%+线下面试*60%

复试满分为 100 分，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材料审查

考生须将推免材料、本人科研成果材料（纸质版）提前邮寄，确保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2:00 之前寄达贵州大学韵正楼 321 室

（贵州大学传媒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收件人：贵州大学传媒学院，电话：0851-88126064；同时将推免材料及本人科研成果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mcc@gzu.edu.cn。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不予复试。

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和复试过程的诚信，所提交的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00

地点：贵州大学东校区韵正楼 322 教室

七、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时间安排，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http://gs.gzu.edu.cn/）。

（二）对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复试资格。

（三）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已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未尽事宜按贵州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及我院补充通知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贵州大学传媒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咨询电话：0851-88126064

联系人：张老师

附件 1：传媒学院接收 2025 年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贵州大学传媒学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贵州大学传媒学院2025年接收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执行主体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	向校研招办报送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向社会公布	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	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注册，填报志愿	推免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在“推免服务系统”内选择学生，发放复试通知	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组织复试（含体检），并于复试结束后三日内公布复试成绩	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	学院将拟接收推免生汇总名单报研招办	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8 日前	在“推免服务系统”登录复试成绩，向待录取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	研招办